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问题与优化路径

张小兵

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 奎屯 833200

摘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在保障资金合规使用中至关重要，但当前存在审计标准不统一、独立性受干扰、方法滞后、数据采集分析能力不足、人员专业结构单一及监督弱化等问题。这些问题成因涉及制度环境、技术与管理、人力资源等多方面。优化路径包括完善审计法律法规、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推广BIM+大数据审计模式、构建审计数据库、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职业信用评价体系及强化审计结果公开与问责等。

关键词：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问题；优化路径

引言：政府投资项目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其工程造价审计的准确性和公正性直接关系到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然而，在实际审计过程中，由于制度不完善、技术手段落后、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以及监督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导致审计工作面临诸多挑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审计结果的可靠性，也制约了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因此，深入探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的问题与优化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的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1.1 核心概念界定

(1) 政府投资项目定义与特征：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政府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投入为主要资金来源，由政府主导规划、决策和实施的项目。其核心特征体现为公共性，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与公共需求；公益性突出，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侧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资金来源具有特定性，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等，资金使用受严格监管。(2) 工程造价审计的内涵与外延：内涵是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核查，保障资金高效合规使用。外延涵盖全生命周期审计，贯穿项目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结算等各阶段；推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打破传统事后审计局限，实现对项目造价的动态管控与风险前置防范。

1.2 理论基础

(1) 公共财政理论：核心要求政府财政资金使用需兼顾效率与合规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源于公共资源，审计通过核查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防止浪费与滥用，确保公共资金投向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2) 委托代理理论：政府作为公共资金所有者，委托建设单位实施项目、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形成

多重委托代理关系。审计的核心作用是厘清各方权责边界，监督代理方行为，防范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保障委托人利益。(3) 全生命周期管理理论：强调项目管理应覆盖全流程。该理论为审计介入阶段延伸提供支撑，推动审计从传统竣工结算阶段向前端决策、设计等阶段拓展，实现对项目造价全流程管控，提升项目整体管理水平与投资效益^[1]。

2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的现状与问题

2.1 现状分析

(1) 审计主体多元化：当前已形成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协同发力的格局。政府审计发挥监管主导作用，内部审计聚焦项目实施单位内部管控，社会审计凭借专业优势补充审计力量，三者协同提升审计覆盖面与专业性。(2) 审计内容覆盖范围：已从传统的预算、结算、决算审计，逐步拓展至绩效审计领域。预算审计把控资金源头，结算与决算审计核查资金使用真实性，绩效审计聚焦项目投资效益，形成全链条内容覆盖。(3) 审计技术手段：信息化工具应用逐步普及，部分地区引入大数据、审计软件等辅助开展工作，实现对造价数据的快速核查与比对，一定程度提升了审计效率，但应用深度与广度仍有提升空间。

2.2 现存问题

2.2.1 制度层面

(1) 审计标准不统一，缺乏行业规范指引：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类型的审计标准存在差异，计价依据、核查口径不统一，导致审计结果可比性差，影响审计公信力。(2) 审计独立性受干扰：受行政干预、项目各参与方利益关联等因素影响，审计机构在审计范围确定、问题定性等环节易受干扰，难以完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2.2.2 操作层面

(1) 审计方法滞后：仍大量依赖传统抽样审计，难

以全面覆盖项目造价风险点,易遗漏隐蔽性问题,无法适应大规模、复杂项目的审计需求。(2)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不足: BIM技术等先进数字化工具应用不足,各参与方数据壁垒未打破,数据采集不全面、不规范,数据分析深度不够,难以实现精准审计^[2]。

2.2.3 人员层面

(1) 审计人员专业结构单一: 多数审计人员仅具备传统造价审计知识,缺乏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法律等复合型知识储备,难以适配全生命周期审计与绩效审计需求。(2) 职业道德风险: 部分审计人员面临廉洁性隐患,若缺乏有效约束,可能出现徇私舞弊、泄露审计信息等问题,影响审计公正性。

2.2.4 监督层面

(1) 审计结果应用效果弱: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不到位,存在“审而不改、改而不彻底”现象,审计成果未充分转化为项目管理提升的动力。(2) 问责机制缺失: 审计问题的责任界定模糊,缺乏明确的问责标准与流程,对违规行为难以形成有效追责,弱化了审计监督的震慑作用。

3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问题成因分析

3.1 制度环境因素

(1) 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 当前审计领域核心法规如《审计法》与行业专项规范衔接存在断层,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的具体操作标准、计价依据衔接、特殊场景审计流程等界定不够细化。部分新兴项目类型(如PPP模式项目)的审计条款存在空白,导致审计工作中存在“无法可依”的模糊地带,既影响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也为问题整改留下隐患,间接加剧了审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2) 部门协调机制缺失: 财政、建设、审计等核心监管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权责划分存在交叉重叠,缺乏常态化的协同联动机制。财政部门的资金拨付监管、建设部门的项目实施监管与审计部门的造价核查监管未能形成闭环衔接,信息共享不及时、监管口径不一致,不仅导致审计工作中数据采集困难,还易出现监管真空或重复监管,削弱了审计工作的整体效能。

3.2 技术与管理因素

(1) 信息化审计平台建设滞后: 各地审计信息化建设呈现碎片化特征,缺乏全国统一或区域统筹的综合性审计平台。现有系统多局限于单一环节的数据分析,未能实现与项目审批、施工管理、资金支付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整合能力薄弱。同时,平台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深度不足,难以支撑全生命周期的动态审计需求,制约了审计效率与精准度的提升^[3]。

(2) 全过程审计机制未有效落地: 部分地区仍沿用传统的事后审计模式,全过程审计机制仅停留在制度层面,未真正贯穿项目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等关键阶段。审计介入时机滞后,对前期设计不合理、招投标不规范等源头性造价风险难以提前干预,只能在竣工结算阶段被动核查,导致审计监督的前置防控作用失效,无法从根本上遏制造价不实等问题。

3.3 人力资源因素

(1) 审计人员培训体系不健全: 现有培训多聚焦传统造价核算知识,缺乏针对信息化审计技术(如BIM技术应用)、绩效审计方法、新兴项目审计规则、法律法规更新等内容的系统性培训。培训形式单一、频次不足,且缺乏常态化的后续跟踪提升机制,导致审计人员知识结构更新缓慢,难以适配全流程、复合型审计工作的需求。(2) 激励机制不足导致人才流失: 政府审计机构的薪酬待遇、晋升通道与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较大差距,同时缺乏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对于具备复合型知识储备、熟练掌握先进审计技术的优秀人才,未能给予充分的价值认可与成长空间,导致人才流失现象较为突出。核心人才的缺失进一步加剧了审计队伍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形成恶性循环。

4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的优化路径

4.1 制度优化路径

(1) 完善审计法律法规体系: 以《审计法》修订为契机,聚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的特殊性,制定专项审计准则与操作指南。明确不同项目类型(如市政工程、民生项目、PPP项目)的审计标准、计价依据、核查口径,填补新兴项目审计的法律空白。强化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衔接,统一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标准,解决审计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的问题,提升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公信力,为审计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2) 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打破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信息壁垒与监管孤岛,构建常态化协同联动平台。明确各部门在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监管、造价审计等环节的权责边界,建立信息共享清单与联动审批流程。通过平台实现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资料、资金使用凭证、施工进度数据等信息的实时互通,推动监管资源整合与监管流程协同。避免重复监管与监管真空,提升审计数据采集的效率与全面性,形成监管合力。

4.2 技术优化路径

(1) 推广BIM+大数据审计模式: 大力推动BIM技术与大数据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深度融合,构建全生命周

期动态审计体系。利用BIM技术构建项目三维模型,实现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等阶段造价数据的可视化管理,精准核查工程量、工程计价的真实性。依托大数据技术整合项目全流程数据,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对超概算、变更频繁、资金异动等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与自动预警。打破传统审计的时空限制,实现从“事后核查”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的转变,提升审计的精准性与前瞻性^[4]。(2)构建工程造价审计数据库:统筹整合各地区、各行业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数据资源,建立标准化的工程造价审计数据库。数据库涵盖历史项目的造价指标、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定额标准、审计问题案例等核心数据,通过数据清洗、分类归档实现历史数据的有效沉淀。引入智能分析算法,对数据库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新项目审计提供造价参考依据、风险点预判方向。同时,实现数据库的动态更新与跨区域共享,为审计人员快速核查造价合理性、精准定位问题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审计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4.3 人员优化路径

(1)加强复合型人才培训:构建“工程+审计+法律+信息技术”多维度融合的培训体系,针对性提升审计人员的综合专业能力。围绕BIM技术应用、大数据分析、绩效审计方法、新兴项目审计规则等重点内容,开展常态化、系统化培训,采用案例教学、实操演练、跨部门交流等多元化培训形式。建立审计人员轮岗机制,安排审计人员到建设、财政等部门挂职锻炼,积累项目管理实践经验。鼓励审计人员考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复合型证书,打造一支适配全生命周期审计需求的专业队伍。(2)建立审计人员职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工作绩效、廉洁自律为核心的职业信用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通过日常考核、项目复盘、廉政审查等方式开展动态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晋升通道、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对信用良好、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重点培养与激励;对存在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失信行为的人员,实行信用扣分、岗位调整乃至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强化审计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廉洁自律意识,筑牢审计工作的职业道德防线。

4.4 监督优化路径

(1)强化审计结果公开与问责:建立健全审计结

果公开制度,明确公开范围、公开时限与公开形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全面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包括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整改情况等。将审计结果整改落实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压实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的整改主体责任。完善问责机制,明确问题责任界定标准与问责流程,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精准追责问责,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形成强有力的监督震慑,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5]。(2)引入第三方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构建“政府审计+社会监督”的多元监督格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设立审计问题举报平台与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领域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咨询机构)对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独立评估,或直接参与部分项目的审计辅助工作,提升审计监督的客观性与专业性,弥补政府审计资源的不足。

结束语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是保障公共资金合理使用、提升投资效益的关键环节。面对当前审计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方法滞后、监督弱化等问题,我们必须通过完善制度、创新技术、强化人员培训、构建多元监督体系等多维度举措,推动审计工作向规范化、精准化、高效化转型。唯有如此,才能切实筑牢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防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曹玉娇.工程造价审计在政府投资项目EPC总承包中的应用[J].居舍,2023(28):145-148.
- [2]滕林晓.政府投资工程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上海商业,2023,(08):75-77.
- [3]刘万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阶段及重点解析[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2,(15):115-117.
- [4]赖建文.基于政府投资项目中工程审计与财务审计融合应用的思考[J].审计与理财,2023,(12):14-15.
- [5]严海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的有效性探讨[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4,(23):184-185.